

# 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6 (1) 第1次 106.10.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秉持務實、創新、宏觀與通識兼顧之精神，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依其欲培育之核心能力，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：
  - (一)微學分課程每2小時計為0.1學分，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。
  - (二)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、大師講座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教學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。
- 四、課程採認及學分成績登錄：
  - (一)微學分課程時數累計達18小時，方可提出課程採認申請。可於校內期末考前2周提出申請，須檢具微學分課程上課證明及課程內容大綱，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通過審查後，始得列計1學分。
  - (二)本校學生取得前述學分後，將由教務處以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、自主學習微學分(二)，各計其他選修1學分，登錄成績為「通過」，惟其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分與平均成績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- 五、每位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最高以2學分為限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，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